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聰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陳聰華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70000元整。利息按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104年9月依主管機關規範調降為15%，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(21日)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

01 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
02 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
03 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
04 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05 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06 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
07 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三、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
08 幣36859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
09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迭經催討相對
11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2 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